

#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湘0121执339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谭勇江，男，汉族，1966年11月1日出生，住长沙县[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云[REDACTED]。

被执行人文[REDACTED]，女，汉族，1972年11月9日出生，住长沙市[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丁欣，男，汉族，1976年[REDACTED]日出生，住长沙市[REDACTED]房，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湘0121民初3850号民事裁定书，于2019年5月15日查封了被执行刘湘金名下的位于海南省万宁市东澳镇神州半岛老爷海南侧君临海公寓T2号楼210房(权证号为：1305348)房屋。2019年10月11日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价格评估，2019年10月14日，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丁欣、刘湘金送达了询价报告和限赎通知书，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也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上述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湘金名下的位于海南省万宁市东澳镇神州半岛老爷海南侧君临海公寓 T2 号楼 210 房(权证号为：1305348)。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 四月

代理书记员

